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函〔2018〕223号

关于开展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组发〔2018〕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现就开展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范围和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就、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奖项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具体按照《实施办法》中规定的A、B、C、D、E五类人才申报

认定。

二、申报认定时间和程序

2018年首次申报认定截止日期为6月30日。今后，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采取即时申报即可认定的方式进行。具体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呈报表》，并提供申报相应类别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其中，同一人才入选不同类别层次人才工程、获得不同类别层次荣誉奖项、主持不同类别层次科研项目的，首次申报认定时按最高类别层次人才申报。

（二）初审。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业绩成果、社会贡献、业内认可等进行审查并公示。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签注初审意见，按照隶属关系报送至所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直主管部门。

（三）复审。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直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复审签注意见后，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认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认定，对可以直接认定的提出直接认定建议名单，对不能直接认定的，会同自治区人才办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提出

评审认定建议名单。

(五) 确认。自治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提出的直接(评审)认定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请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

(六) 发证。对确认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名单,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人才证》,高层次人才凭证享受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和服务。

三、申报认定材料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呈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花名册》(附件2,一式三份);

(二)申报认定对象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以及入选重大人才工程、获得荣誉奖项、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发明、业绩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三)事业单位申报认定对象需要提供正式录用或聘用文件(复印件盖章);

(四)企业申报认定对象需要提供签订的并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及个税缴纳证明;

(五)自主创业申报认定对象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单位注册

机构编制登记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及个税缴纳证明。

四、工作要求

（一）开展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是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实施办法》中规定的 A、B、C、D、E 五类人才，组织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积极申报，认真填报相关资料，并严把申报认定对象的政治关、廉洁关、影响关。

（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区直主管部门要严把申报认定材料关。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三）所有申报认定材料需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电子版发至邮箱 rckfyscc@163.com。申报认定通知及有关填报表格可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人才（<http://www.nxhrss.gov.cn/>）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张艳丽 韩立宗 0951—5099055（传真）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40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九楼 904 室人才开发与市场处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呈报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花名册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章)

2018年4月3日

附件 1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呈报表

申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呈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

填写说明

一、封面

（一）呈报单位

指用人单位。

（二）联系人、联系电话

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保证联系畅通。

二、呈报表正文

（一）照片

为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可以是胶质照片，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

（二）身份证件类别、证件号码

指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件及其号码。

（三）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请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的全称。如：“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

（四）工作单位及职务

指申报人目前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现任职务。

（五）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请按照从往至今的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具体到月份。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位。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

（六）本人承诺

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请勿空缺，请勿由他人代签。

（八）呈报单位意见

由呈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请简要说明：1、对申报材料的初审意见；2、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3、是否同意申报。

（九）主管部门意见

由呈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各市、县（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由所在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或委托相关部门填写。

请简要说明：1、对申报材料的复审意见；2、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3、是否同意申报。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户籍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目前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 称/职业资格		
在宁工作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全职聘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宁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人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认定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现申请认定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认定依据	（何时获何奖项，担任任何职务等，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第几类人才第几款。符合多个类别的，列出最高类别相适条件。）			

<p>教育经历 (从本科 填起)</p>	<p>学位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p>
<p>工作经历</p>	<p>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p>
<p>主要业绩、 成果和贡献 (500字以内)</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呈报单位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县(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或 主管部门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所列其他需认定的人才，由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全日制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人才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制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